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郵件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54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\_1140054997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054997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、第17  
條、第2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6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  
第114550207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  
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070D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  
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  
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  
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